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甲○○為乙○○之父，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稱之家庭成員。甲○○前因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709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甲○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、不得為騷擾、跟蹤乙○○之行為，並應最少遠離乙○○就讀之學校至少100公尺，及需支付扶養費、完成處遇計畫及其他保護乙○○之必要命令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，甲○○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後，提起抗告，經同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，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81號駁回抗告而確定。然甲○○於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後，因不滿其所涉刑案原遭不起訴處分竟遭再議後發回續查，認為係遭乙○○所害，遂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2日23時3分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「很好啊！誣陷你的爸爸不打緊，還不成功不罷休，還要聲請再議，很好！養你跟養一條畜生沒有分別」給在嘉義縣就讀之乙○○，以此上開方式，違反保護令命其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等聯絡行為之裁定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之自白。

01 (二)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2 (三)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70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  
03 112年度家護抗字第81號民事裁定。

04 (四)Line通訊軟體截圖。

05 (五)家庭暴力通報表。

06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7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  
08 反保護令罪。

09 (二)爰審酌被告因不滿其所涉刑案原遭不起訴處分竟遭再議後發  
10 回續查，認為係遭告訴人所害，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、  
11 手段，未能重視民事通常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，犯後  
12 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  
13 (參卷內個人戶籍資料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14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。

16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7 (應附繕本)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 
23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2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5 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7 書記官 王翰揚

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3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 
31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
- 0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  
02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3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  - 04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05 為。
  - 06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  - 07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  - 08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  - 09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 
10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  - 11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  - 12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
1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